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时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时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时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46 - 7778611

传真：0546 - 7782476

电子邮箱：bdo@baomogf.cn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624号长安大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宋时龙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历任中建政研集团项目经理，北京中证华开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目前，宋时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